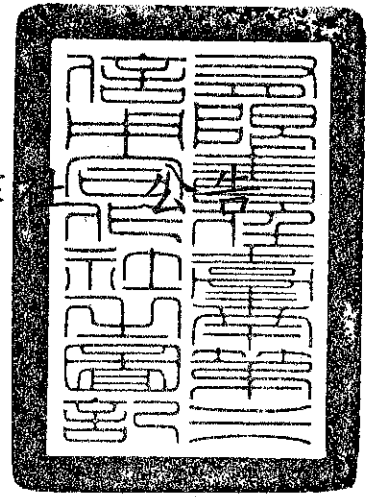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三信總字第 1841 號

主旨：公告本社「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書兼約定書」條文修正。

說明：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後另訂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八、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u>199</u>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u>300</u>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u>300</u>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八、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u>30</u>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u>30</u> 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u>90</u>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二五、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五、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u>臺灣臺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理事主席

郭登全